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退休人員批註條款

- ②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於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〇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 閱讀了解。
-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 100大商發一字第0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885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台壽字第 1052000001 號函備查修正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台灣人壽團體保險退休人員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依要保人 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批註於附表所列之本公司團體保險契約(以下簡稱為 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 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要保團體員工之退休】

本契約被保險人中屬要保單位之員工、教師或職員自要保單位退休後,該退休之 員工、教師或職員與本契約所約定之眷(家)屬得經由要保單位提出投保本契約之 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加入本契約。

附表:

• •
台灣人壽團體新一年定期壽險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新定期重大疾病保險
台灣人壽團體新傷害保險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
台灣人壽團體防癌保險
台灣人壽萬安團體定期保險
台灣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台灣人壽安家團體住院醫療保險
台灣人壽團體防癌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台灣人壽新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